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2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1日上午10时，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于公司所在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树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2年度）的公告》（临2015-030）。

二、会议以0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拟以自有位于甘肃省金塔县金鑫工业

园区的面积为 4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472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及价值为 323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资产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塔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期限 1 年。该公司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